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股票限售数量总额为 62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25%。

二、 本次股票限售的明细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 或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	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持有股份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数量
1	王晓宇	否	原董事、总经理	2,500,000	5.00%	625,000
合计				2,500,000	5.00%	625,000

三、 股票限售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王晓宇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并发布了公告，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辽宁圣维

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1)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》及《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》。根据前述文件，王晓宇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数量为 625,000 股。

四、本批次股票限售后的股本情况

股份性质		数量	百分比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	29,583,332.00	59.17%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高管股份	6,250,000.00	12.50%
	2、个人或基金		
	3、其他法人	14,166,668.00	28.33%
	4、其他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	20,416,668.00	40.83%
总股本		50,000,000.00	100%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》、《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》。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6 日